

釋有關詢問貴關查獲匿未申報獅皮、象牙及象牙雕刻品一批（報單第AW／七八／四一七〇／〇〇一四號），是否違反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11.1.（78）農林字第8148673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1月1日

- 一、本案查獲之獅皮、象牙及其製品等貨品，如屬本會七十八年八月四日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亞洲獅（學名：Panthera leo persi-ca）及亞洲象（Elephas maximus）之製品，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又建議本案查獲之獅皮、象牙及象牙雕刻品經判決確定後，請洽商國內各大公立博物館或動物園等相關單位，以供教育展示典藏之用，並可酌量展示於國內各國際港埠，以達宣導告誡民眾之效。若超過國內容納數量，則超額部分焚毀，以避免該批貨品因拍賣而再度流入市場。